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900903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金門區漁會第20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(條文摘錄如附件)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；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9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7時30分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建設處漁牧科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 - (五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

結書正本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縣長 楊鎮浚